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707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蔡錦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零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柒佰肆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①參萬零柒佰玖拾壹元②壹拾陸萬柒仟貳佰參拾參元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①百分之十三點五②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他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如『本公司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及全戶登記事項）』及『債權人代理人』欄、

-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